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6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江苏精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均为亲自出席，未有缺席会议监事。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施俊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意提名游明东先生、陈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另外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对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意提名游明东先生、陈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还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陈建伟先生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薪酬方案为 10 万元-15 万元（上述薪酬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关于游明东先生的薪酬方案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通过的《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保持一致，详见公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所列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相关候选人最终未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当选监事，则其薪酬不适用上述方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